

109年上半年「電價費率審議會」

討論事項

再生能源發展相關之成本及收入項目

台電公司
109.02.03

簡 報 大 綱

目錄

一、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運作模式

二、再生能源附加費運作模式

三、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收支架構

四、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附加費申請金額

一、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運作模式

(一) 法源依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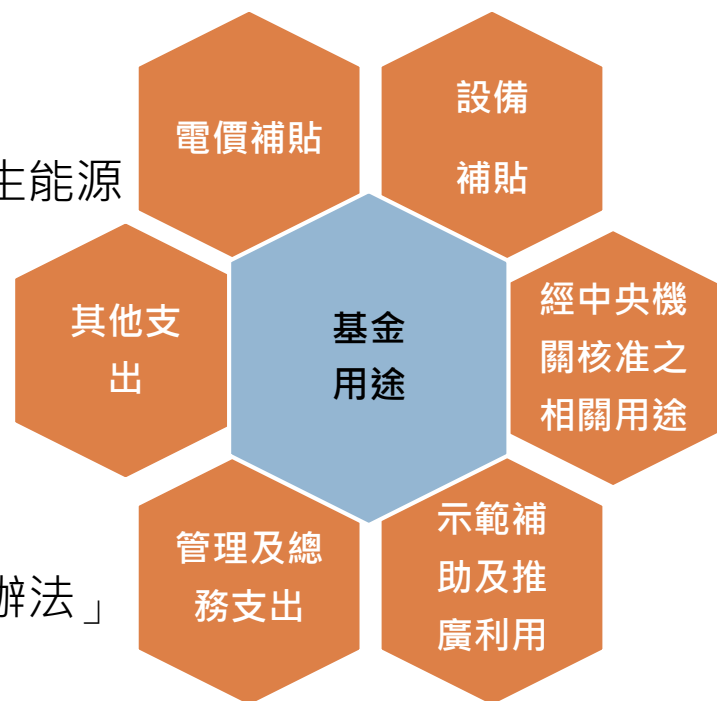
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」修正案108年5月1日經總統公布施行，依該條例之相關規定，售電業按其非再生能源之售電量，依一定費率繳交之金額充作再生能源發展之基金，惟本條例修正之第7條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相關之條文自110年1月1日施行日期。故本公司現階段依修正前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」第7條規定，電業及設置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，應每年按其不含再生能源發電部分之總發電量，繳交一定金額充作基金，作為再生能源發展之用。

(二) 基金收取對象：

現階段依據「電業及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辦法」，明定繳交基金對象為電業及總裝置容量30萬瓩以上自用發電設備業者。

(三) 基金用途：

現階段依據「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，基金用途如右圖所示。



二、再生能源附加費運作模式

(一)法源依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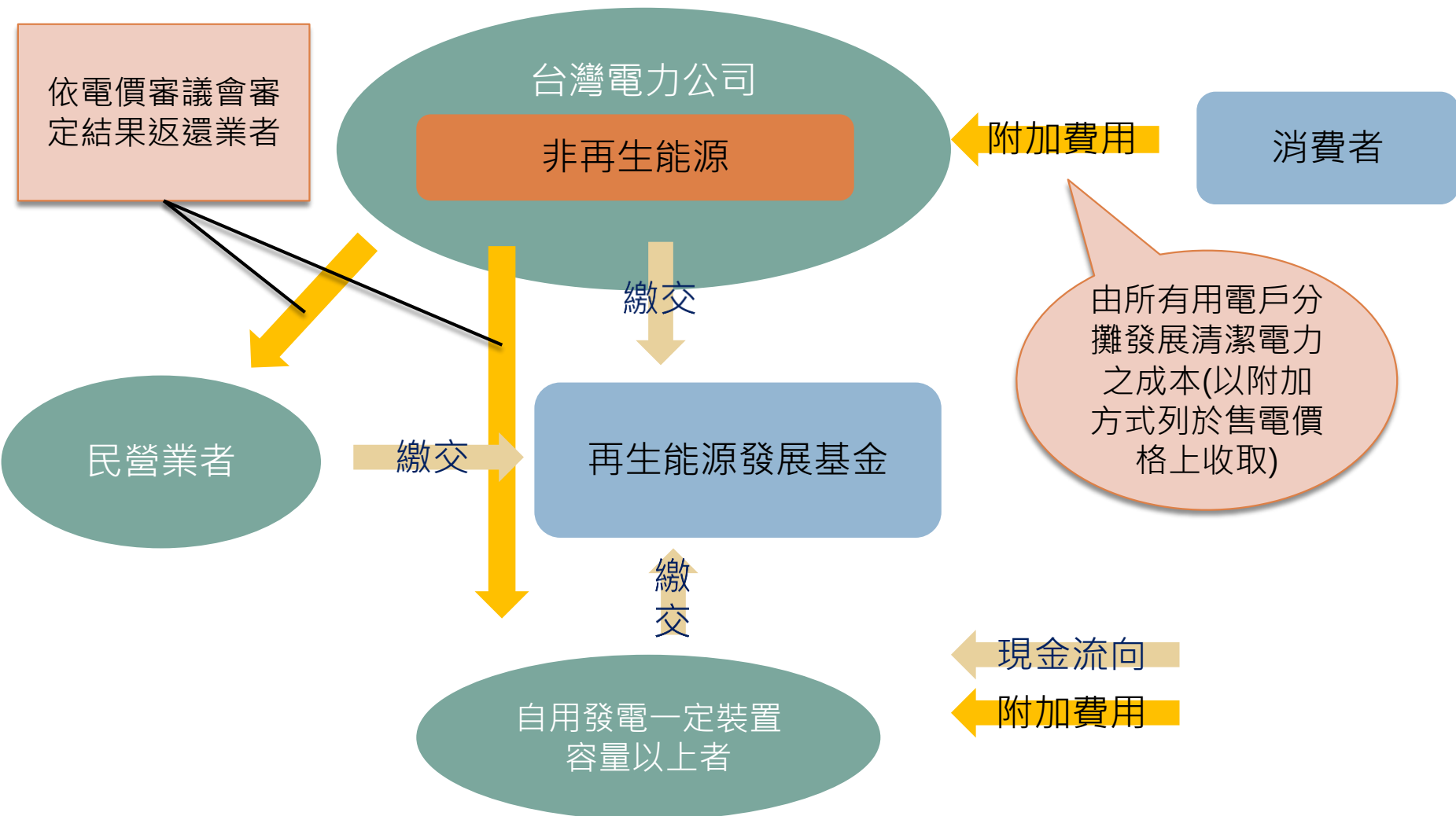
現階段依修正前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7條第5項規定：「電業及設置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，依第一項規定繳交基金之費用，或向其他來源購入電能中已含繳交基金之費用，經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後，得附加於其售電價格上。」

(二)附加電費機制之立法說明：

因電業及設置自用發電設備者繳交基金後增加之成本，需反映至其銷售價格中，以確保業者之永續經營，且由所有用電戶按用電量分攤發展清潔電力之成本，不僅符合使用者及污染付費之精神，亦與國外作法一致，爰定得將繳交基金費用增加之成本反映至電價，但應於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，以附加方式列於售電價格上收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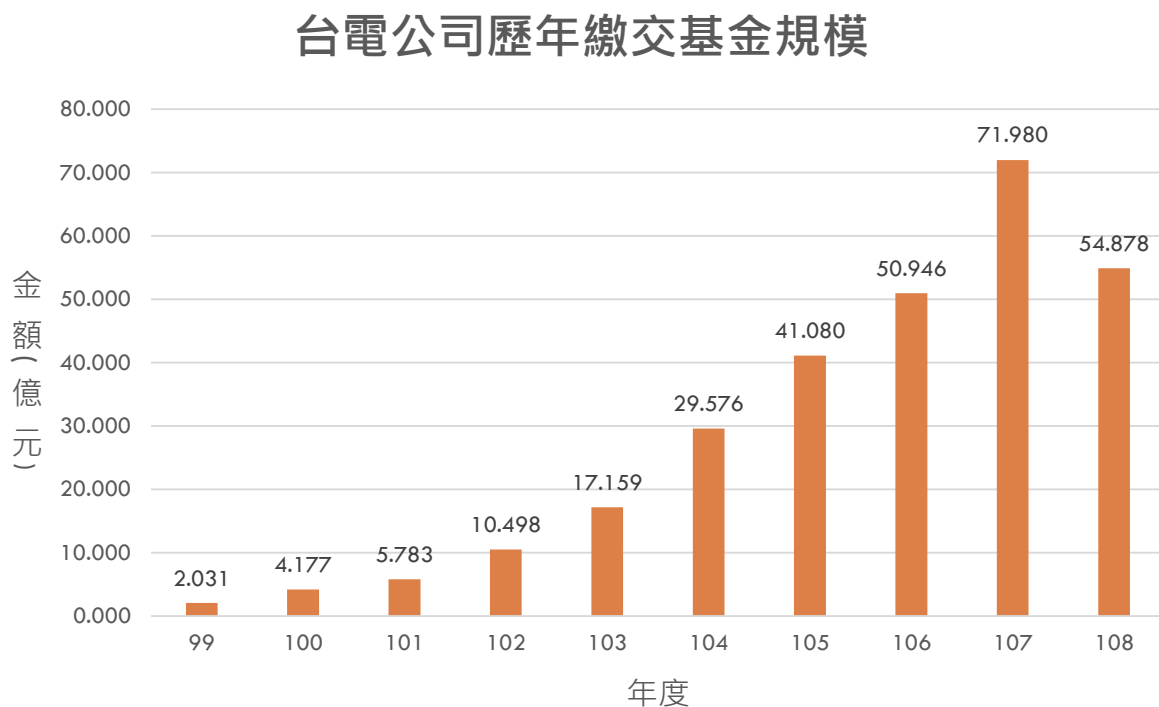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基金收支架構

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與附加費收支流程(現階段)：



四、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附加費申請金額

台電公司歷年繳交基金規模	
年度	金額(億元)
99	2.031
100	4.177
101	5.783
102	10.498
103	17.159
104	29.576
105	41.080
106	50.946
107	71.980
108	54.878
合計	288.108



- 本公司今年度擬申請108年度IPP繳交基金附加費共14億5,161萬8,950元(未核定)；另附加本公司108年度全年繳交金額54億8,789萬1,437元(未核定)，合計69億3,951萬387元。

報告完畢
敬請指教

感謝您的聆聽